

三星财险附加电梯意外伤害保险2026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C000045323220260708646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出入或乘坐电梯（见释义）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出入或乘坐电梯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上述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取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出入或乘坐电梯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见释义）（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被保险人使用已明示发生损坏或故障未经修复的电梯，或政府主管部门命令停止使用的电梯；
- （三）被保险人不遵守电梯安全相关规章制度，但无民事行为能力者除外；
- （四）电梯所在地点发生地震、爆炸等不适宜乘坐的事故，或电梯所在地点发生火灾时，搭乘非消防用电梯；
- （五）电梯进行安装、试车、改装、检修、保养期间。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一）**电梯**：指设计专为载运人员的电梯，包括箱型升降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但不包括工程施工电梯、专用货梯及未经完工验收的电梯。

（二）**《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GB/T 44893-2024）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该文件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对于未列出的伤残情况，不予评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